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1〕08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老牛河石灰窑镇野猪河山洪沟防洪治理**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水务局：

《承德县老牛河石灰窑镇野猪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石灰窑镇野猪河南三道河村至石灰窑村流域出口。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97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85%。该项目治理河段长度 3.887km，其中新建堤防防护总长度 2.464km，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3.887km。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项目施工期现场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装置；物料苫盖堆存。

2. 废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现场洒水抑尘；基坑排水经集水坑沉淀处理后由水泵抽排至河道；弃土堆场尾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至河道。

3. 噪声：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基础减振措施；现场设置移动式声屏障。

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弃土用于覆土、绿化；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2021 年 5 月 31 日